

附表五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施行日前設立下列設施之公私場所應遵循之規定	適用本標準 管制規範	施行日期
公私場所具有石油煉製製程或輕油裂解製程者所有廢氣燃燒塔揮發性有機物年排放量累積達五公噸以上者；其餘公私場所石化製程之所有廢氣燃燒塔年排放揮發性有機物累積達二點五公噸以上者，或石油煉製製程前一年度處理每百萬桶原油廢氣燃燒塔排放二氧化硫排放累積達零點二五公噸以上者，應於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提交改善計畫書	第十條第一 項第二款及 第三款	中華民國一百十 四年一月一日
設置顯示水封操作狀態之水封槽壓力計於水封槽前	第六條第一 項第四款	中華民國一百十 四年七月一日
裝載操作或以槽車運輸丁二烯、丙烯腈、苯、乙苯等物料，應符合附表二所列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第三項	中華民國一百十 四年七月一日
納管第二十四條規定揮發性有機液體裝載操作設施之設備元件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中華民國一百十 四年七月一日
芳香烴製造程序、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合物化學製造程序、苯乙烯化學製造程序所屬設備元件，應符合附表三所列有害空氣污染物相關製程設備元件之設備及措施規定	第三十四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 四年七月一日
納管第十五條規定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之廢水收集系統、油水分離設備	第三十七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 四年七月一日
收受氯乙烯單體製程、二氯乙烷製程或聚氯乙烯製程之廢水處理設施，應檢測設施周邊之總碳氫化合物、氯乙烯、二氯乙烷及氯仿濃度	第三十八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 四年七月一日
儲存丁二烯、丙烯腈、苯、乙苯等物料之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應依附表一所列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第 一項第三款 及第二項第 三款	中華民國一百十 五年一月一日
裝載操作設施將化學物料導入船舶儲槽，應裝設迴氣管	第二十五條 第三項	中華民國一百十 五年一月一日

船舶儲槽裝設迴氣管應拍照記錄	第二十八條 第一項	中華民國一百十 五年一月一日
輕油裂解程序、低密度聚乙烯化學製造程序、線型低密度聚乙烯化學製造程序、高密度聚乙烯化學製造程序、醋酸乙烯製造程序、乙二醇製造程序、聚丙烯(PP)塑膠製造程序、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合物製造程序、1,4-丁二醇化學製造程序採丁二烯工法者、甲基第三丁基醚化學製造程序、甲醛製造程序、酚醛樹脂製造程序、尿素甲醛樹脂製造程序之排放標準	第十三條第 二項附表	中華民國一百十 五年七月一日
納管第十五條規定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使用之廢氣燃燒塔	第三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 六年一月一日